

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湖师继教院发〔2022〕25号

继续教育学院高技能应用型人才 培养班学员收缴费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院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培养班学员收缴费管理工作，保障学校和学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省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培养班学员。

第三条 本规定中学院对学员的收缴费项目，是指学院向学员收取的培训费、代管费等费用。

第二章 收费管理

第四条 培训费和代管费按学年收取。若遇收费标准调整，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学员在校期间一般

不再调整收费标准。

第五条 学员缴费方式主要有学校缴费平台等。学员应按照缴费通知规定的方式、程序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缴

第六条 学院应严格执行“先缴费后注册”的学籍管理制度，学员应当在每学年开学前缴清全部费用。学员在缴清全部应缴费用后方可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不缴纳规定费用的不予注册。因此不能如期注册者，学院将取消其学籍。

准收费：

1. 因学籍异动而编入下年级学习的学员均随编入年级和专业标准收费并注册。
2. 经学院同意转专业的学员按其所转入年级和专业标准收费。
3. 休学学员在休学期间不缴纳费用，复读后按复读所在年级专业标准收费。

第三章 欠费管理

第八条 学院对欠费学员依照以下规定办理：

1. 对有意欠费或未被批准缓缴学费的学员，不予办理注册，并取消欠费年度的各种评优与评奖资格。
2. 对未办理相关手续自行离校的欠费学员，学院将保留

3. 学员因违纪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等处分，以及触犯法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所收取本学年培训费原则上一律不予退还，其代管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4. 在校学员需转学的，所收取本学年培训费等一律不予

5. 学员上岗仪后二个月内必须到继续教育学院办理有关退费手续，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权益，学院不予办理退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